

小广场健身器材被挖走,剩下的“缺胳膊少腿”

2000余户居民讨要“健身权”

本报10月12日热线消息(记者 盛文静)施工队伍走后小广场的两台健身器材不知所踪,周围的2000余户居民只能使用剩下的5台健身器材,无奈设备大多“缺胳膊少腿”,让前来健身的居民很头疼,两台健身器材哪去了?损坏的设备该谁来修?

12日,家住热河路的李先生向记者反映,他们社区附近的一个小广场的两台健身器材消失了大半年,一直没人重新安装,附近的2000余户居民只能使用仅有的5台器材。但余下的5台设备也因为年久失修大多已经损坏,附近的居民跟居委会、街道办反映了好多次,问题一直没有解决。

记者来到李先生所说的位于苏州路跟热河路交叉口附近的小广场,在广场的一侧孤零零地立着几台健身器材,显得很空旷,“我们这里以前摆着一台类似于双杠的器材,还有一台锻炼腿部肌肉的设备,但是现在都不知道哪去了?”李先生指着两块空地告诉记者,2009年11月份,这里施工就在广场上面挖了一条深沟,当时有两台设备正好在深沟的上面,所以被挖倒了,后来这两台设备就不知所踪,施工队走后,直到今年3月份,路面才恢复原貌,但两台设备却一直没有重新安装。



剩下的健身器材也大多损坏。 盛文静 摄

市民刘先生,这个广场是附近2000余户居民的健身场地,但是小广场的健身设备丢得丢,坏得坏,实在让人心疼。刘先生指着余下的几台“缺胳膊少腿”的健身器材对记者说,“希望相关的部分能尽快进行重新安装和维修,还我们2000余户居民的健身权。”

记者来到分管该广场的辽宁路街道无棣一路社区居委会。居委会的衣学珍主任向记者表示,他们已经上报辽宁路街道办事处,办事处

已经反映给区里,区里也已经联系负责维修的部门,但到现在一直没有动静。“其实就是当时施工的热电集团给挖倒的,热电集团也承认此事,但是设备哪去了,他们跟我们说‘不知道’。”衣主任说,事后他们多次打电话给热电集团,对方态度很好,但就是没有行动。

随后,记者找到辽宁路街道办事处询问事情的进展,一位姓张的工作人员表示会联系相关负责人尽快解决此事。2000余户居民是否能讨回“健身权”,本报也将持续关注。

维修店真黑!

品牌手机给“修”成了山寨货

本报10月12日讯(通讯员 刘伟 岳豪 记者 张榕博)新买的手机掉到海水中,送到手机维修店去维修,结果品牌手机修完了仿制的山寨机。12日,家住李沧区南岭的王先生遇到如此烦心事。经过工商部门调查,发现王先生的品牌手机正是在维修过程中被手机店偷换成了仿冒手机。

王先生说,10月1日他在李村某大型电器超市花1650元购买了一款知名品牌手机,3天后他跟外地朋友到海边旅游,结果手机掉落海水中。“因为急着用,我在朋友家对

面的一个手机维修点进行维修。”王先生说,等他回来后看到手机屏幕能正常显示后,付了50元维修费便急忙回家了。

“一开始手机使用很正常,但是用了不到一星期就感觉听筒里面有杂音,影响通话质量。”王先生以为是手机质量出现问题,因此来到卖场要求退货,结果销售人员检查完手机后告知王先生,他送来的这款手机不是品牌机,而是一部高仿山寨机。

经李沧区工商部门执法人员调查,该维修店终于承认在维修王先生的手机时,偷偷将手机更换成了山寨机。

家具店坑人!

客户订购的名牌家具是杂牌货

本报10月12日讯(记者 管慧晓 通讯员 柳海丽)买地板的时候顺便订购了该品牌的家具,但是青岛市民李先生在收到家具的时候,发现竟然全部是无名公司的杂牌货。近日,这家家具专卖店被工商部门以伪造产地的名义立案,被处以一万元罚款。

据青岛市民李先生介绍,今年8月份,他在一经营某名牌地板的专卖店购买了地板,经销商极力向其推荐该店的实木家具等,最终李先生共共预订了1.2万元的家具。但是近日经销商将他定制的家具送上门安装的时候,李先生和家人发现,家具

的外包装上的品牌信息等内容都被刻意撕毁。

最后,在床头柜里面发现一枚没有撕掉的商标。但是他们惊讶地发现,商标上标明的商家和产地与自己定制的某知名品牌相差甚远。

接到投诉之后,青岛工商市北分局敦化路工商所立即进行了调查,调查后发现,该知名品牌只生产地板,并不生产家具。而经销商与广州的一家小公司有协议,消费者订购的家具由这家小公司在广州生产。随后,工商部门已伪造产地的名义对该店立案查处,罚款1万元,并退还了消费者6000元货款。

这盗贼疯狂!

偷到第四家时被报警器吓跑

本报10月12日讯(记者 赵波)11日上午,阜新路8-4号五金店铺开门后发现,店内货物没少,但店内存钱的抽屉却全被撬,近7000元现金没了踪影。到阜新路派出所报警后发现,附近万和家园小区两户居民也都被盗,另外,8-11号店铺也遭“光顾”,但由于其安装了自动报警系统,盗贼仅撬开了门锁就匆匆离开。

被盗户中,一户居民家价值1万4千元的笔记本被

盗,另有部分现金被偷走,其余两家均现金失窃,总失窃数额超过两万元。因案发时住户家及商铺均无人,市民怀疑是盗贼事先已“踩点”,趁夜间有目的的实施盗窃。据店铺楼上居民称,11日凌晨2时许,曾听到报警器声音,很有可能是店铺自动报警吓跑了盗贼,否则不敢想象还会有多少家店铺会遭黑手。

目前,警方正根据线索全力追查。



“花脸”墙

12日,在青岛大学校园,蓝色围挡上的广告被工作人员清理了,但围挡上还留有未清理掉的纸张痕迹。校内的施工围挡当成了广告宣传栏,时间久了,广告已经累积有十多层,工作人员清理起来非常费劲。 本报记者 杨宁 摄

一场车祸让正值壮年的他再也不能站立

维权9年,截瘫小伙获赔180万

本报10月12日讯(记者 盛文静 通讯员 田绪宏)一场车祸让正值壮年的林某成了高位截瘫病人,原本幸福的家庭也陷入窘境,为了讨回应得的赔偿,小伙走了9年的艰辛维权路,法院7次开庭审理此案。10月12日,经过9年“马拉松式”的诉讼,林某获得肇事司机、车主及原挂靠公司180万的赔偿,当天便收到了50万的赔偿金。

2001年春天的一个晚上,林某被于某驾驶的出租车从侧后方撞到,造成颈部以下高位截瘫。经交警认定,于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林某受伤后,先后五次进行治疗,住院时间长达六年之久,共花费医疗费25万余元。肇事司机、车主及挂靠公司在其治疗期间,陆续给付林某医疗费、赔偿金等共计现金45.75万元。

由于林某担心鉴定结果出来,

对方一次性赔偿后,对于后续治疗费用不予赔偿,于是林某一直不配合进行伤残鉴定,双方在赔偿方面始终无法达成一致。而肇事方表示,此情形下将不再继续支付治疗费用,再后来便溜之大吉,高额的医疗费用全部压在了林某身上,让原本就不富裕的家庭陷入了窘境,无奈只能向法院求助。

2008年3月、12月,林某两次将肇事司机、车主及原挂靠公司诉至法院。立案后,由于林某无法提供被告相关信息,两次都被迫撤诉。考虑到林某的困境,李沧法院的法官先后走访公安、工商、街道等多个部门机构20余次。经过一年多的查找,终于找到了挂靠公司,顺藤摸瓜找齐了所有的被告。2009年,林某第三次提起诉讼。要求三被告除给付的费用外,再补充赔偿240余万元。

面对高额的赔偿,双方始终难以达成共识。2010年春天,本案第七次开庭结束后,林某见对方的抗辩意见仍与自己诉求相距甚远,一怒之下,再次翻下轮椅,躺地不起,这一躺就是29个小时。为化解林某心结,法官打开空调,送上棉被,耐心进行劝解。法官的真诚和耐心感动了林某,也感动了被告公司,双方都愿意做出让步。

2010年8月23日,原被告最终达成调解协议。三被告同意,除却已经垫付的45万余元医药费外,再另行赔偿137万余元,原告也表示愿主动承担诉讼费用,双方以调解结案。10月12日,法官将首笔赔偿金50万元交到林某家属手中,根据调解协议,其余赔偿金将在2011年2月底以前分两次全部支付完毕,看着50万元的赔偿金,林某喜极而泣。